附件2

关于《核定重庆市渝北区启诚巴蜀小学校学费标准的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

起草说明

为科学、合理、规范核定重庆市渝北区启诚巴蜀小学校学费标准，依据[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](http://jgs.ndrc.gov.cn/zcfg/201709/W020170926501186718316.pdf%22%20%5Ct%20%22_blank)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）、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〈重庆市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(渝发改规范〔2021〕15号)、《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渝价〔2005〕487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经重庆市渝北

区启诚巴蜀小学校书面申请，我委根据学校生均教育培养成本调查情况和办学实际，并考虑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，经研究，我委起草了《核定重庆市渝北区启诚巴蜀小学校学费标准的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核定方案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文件起草背景

**（一）核定学费的依据**

1.[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](http://jgs.ndrc.gov.cn/zcfg/201709/W020170926501186718316.pdf%22%20%5Ct%20%22_blank)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）：定价机关制定价格，应当履行价格调查、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、听取社会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审议、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。

2.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〈重庆市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(渝发改规范〔2021〕15号)：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学费授权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制定；授权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，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负责具体工作；

3.《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渝价〔2005〕487号）

4.重庆市渝北区启诚巴蜀小学校学费核定申请

5.重庆市渝北区启诚巴蜀小学校成本调查报告

**（二）核定学费的理由**

**1.试行时间已经到期学校提出正式核价申请。**重庆市渝北区启诚巴蜀小学校于2019年9月正式开学并投入使用，学费标准试行期已经超过三年，依据《重庆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学校提供了制定学历教育收费标准的相关材料，提请我委正式核定学校学费收费标准，我委按相关程序启动学费制定工作。

**2.落实文件要求的具体举措。**此次学费核定工作是坚持以

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把教育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。是落实[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](http://jgs.ndrc.gov.cn/zcfg/201709/W020170926501186718316.pdf%22%20%5Ct%20%22_blank)、《重庆市定价目录》和《重庆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的具体体现，民办教育作为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必须坚持以公益为导向，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努力办出让党和政府放心、让人民满意的教育，才能更好体现自身价值和社会意义，才能获得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，也才能实现教育事业的优质均衡发展。

二、文件主要内容

（一）收费项目及标准

学费收费标准：22000元/生·期。

（二）执行时间

上述收费标准从2023年秋季入学新生开始执行。

（三）有关要求

1.你校应严格按照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”的原则对学生实行收费。

2.学费应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

3.你校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对象、收费依据、投诉电话等内容，在校内醒目位置长期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